

## 北京奥运传承：中国的选择 停止执行死刑！

当北京于 2001 年获选为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时，几位中国官员曾保证，在筹备奥运会的期间，人权状况将得到改善。这些声明得到了国际奥委会主席的支持，同时也反映了《奥林匹克宪章》的精神。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采取切实的改革措施，以确保改善中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在北京奥运后能长久和正面地延续下去。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精神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促进一个捍卫人类尊严的和平社会」。死刑侵犯了生命权，违返了禁止酷刑、非人道待遇和虐待的原则。死刑本身以及关押死囚监狱的恶劣条件，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对死刑制度进行了重要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收回对全国死刑判决的复核权。现在，中国当局需要在此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即确保被判刑人士的家属和律师能够探望他们，并获得有关案件的信息。同时，还应将全国死刑案件的统计数据公布。国际特赦组织还呼吁中国当局，缩小适用死刑的范围，为全面废除死刑作准备。

中国的法律学者们声称，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后，中国执行死刑的数量将可降低 20% 至 30%。2007 年 6 月，一名最高人民法院官员宣布，死刑执行量比 2006 年同期下降了 10%。然而，国际特赦组织仍然认为，要确保除了法院官员以外，中国法律学术界和其它人也能全面分析和研究中国死刑情况的信息，就必须将全部数据公之于众。

### 误判之后被处决

依照国际人权法标准衡量，中国所有死囚都没有经过公正的审判。这种不公正性包括：未能及时接触代理律师、没有无罪推定的原则、法院受政治干扰，以及不能排除在审判中使用经酷刑逼供获取的证据。中国媒体最近报导的一些案件（包括聂树斌案件）揭露，一些无辜的人会因这些制度上缺陷而被处死。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是值得欢迎的举措，但人们仍然担忧此项改革并不能揭示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例如在预审时，法院若不考虑供词是在严刑逼供下得到的话，则无法正视严刑逼供的问题。

### 因逃税被处决

中国的死刑大约适用于 68 种罪，其中包括非暴力的罪行。死刑不单被广泛地和武断地使用，且常常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此外，死刑在偶尔执行的“严打”反罪恶运动中尤其普遍，在正常情况下只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很可能会被判处死刑。在每年几个重要日子前，例如 10 月 1 日国庆节和国际禁毒日（6 月 26 日）中国当局也会增加执行死刑。国际特赦组织的记录显示，2006 年 12 月内执行死刑的数量突然大幅增加，原因是地方法院力图在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前，「清理」一些案件。

## 事实

中国是世界上执行最多死刑的国家。

中国已执行的死刑案件数据不详。死刑判决与执行方面的官方统计数字被视为国家机密。国际特赦组织估计，2006年，中国至少有2,790人被判处死刑，有1,010人已被处死。

这是全世界被报导的执行死刑总量的63%。

中国刑法学教授刘仁文于2006年初的估计，中国每年执行的死刑达8,000宗。

以美国为基地的对话基金会根据中国官方信息估计，中国在2006年内执行了7,500至8,000宗死刑案件。

中国大约有68种罪行可用死刑处分，其中包括非暴力罪案，例如欺诈税收、贪污、受贿以及一些与毒品有关的罪案。

2007年2月，汪振东因在其蚂蚁养殖生意中，贪污挪用投资人30亿人民币（4亿美元）而被判处死刑。

2007年7月10日，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因受贿和渎职罪而被处决。

2005年7月，中国卫生部副部长多次承认，中国大多数作移植的器官是来自已处决的死刑犯。

2007年10月5日，中国的医疗官员同意，不再移植囚犯或其它被监禁人士的器官，除非是向他们的直系亲属移植。这是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医疗协会一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